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房立棠 李玉明

梁兰锋 刘海英

2023年4月26日